

國立國父紀念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注意事項

101 年 3 月 23 日國館展字第 1010000996 號函訂定

105 年 2 月 5 日國館展字第 1053000210 號函修正

105 年 5 月 23 日國館展字第 1053000997 號函修正

- 一、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展覽場地之使用管理，並維護其設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場地，係指中山國家畫廊、博愛藝廊、逸仙藝廊、德明藝廊、翠溪藝廊、翠亨藝廊、二樓文化藝廊；中山國家畫廊以本館自行策展為原則。
- 三、申請展出之作品為水墨、膠彩、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陶藝、工藝、美術設計、攝影、綜合媒材等各類之藝術創作或其他富教育、文化性質之展品。
- 四、申請資格：
 - (一)個展：由展出者本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政府登記有案之藝文團體、政府機關(構)或高中(職)以上學校提出申請。
 - (二)聯展：由政府登記有案之藝文團體、政府機關(構)或高中(職)以上學校提出申請。
 - (三)除高中(職)以上學校舉辦畢業展以外，申請人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個展或聯展擇一申請)為限。
 - (四)曾於本館展出個展者，自展出最後一日至受理收件期間最後一日滿需二年，始得再度提出申請。
- 五、申請時間：

自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翌年展場檔期之申請；每一檔期以 1 至 3 週(包括佈、卸展)為原則；如尚有空檔期，得辦第二次受理申請。
- 六、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場地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申請聯展者須另附申請參展名冊
 - (三)申請者(含聯展)送審資料得以畫冊、照片、光碟等方式送交(可複選或擇一勾選並填寫)，作品件數如下：
 1. 個展：展出作品 30 件，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聯展：三人以下每人各繳展出作品十件；五人以上者各繳展出作品六件；十人以上者各繳展出作品三件；聯展應檢附參展名冊。團體申請應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
 3. 立體類型(如雕塑、陶藝、工藝設計等)之創作展覽，其中至少五件作品應提供三張不同角度之數位影像檔。
 - (四)光碟片規格：申請者應將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檔燒錄於光碟片中，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忠實於原作，且為 Jpeg 格式，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3Megapixels 或 2048 x1536 pixels)以上。光碟片上應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單位)及展覽名稱。

展覽性質如為比賽徵件成果展或學生畢業展等無法預先提出作者姓名或作品清單者，得以展覽企劃書或比賽簡章等取代作品光碟。
- 七、申請文件送交方式：

申請者得採網路申辦或掛號郵寄或親送辦理；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展場申請」(收件地址：11073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 505 號)；不符

規定者，本館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正，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展覽場地申請使用審查方式：

- (一)初審：本館辦理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提交展覽審議委員會進行分類審查，審查委員應依其專業知能，逐一審查送審作品、數位影像檔，依積分高低擇定通過案件，作出初審建議。
- (二)複審：每年6月間由本館召開審議委員會複審會議，從初審案件中審視議定審查結果為「合辦(免費)」、「自費」、「未通過」等三類。

九、展場檔期安排如下：

- (一)經審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每年7月通知審查結果，並由本館協調安排展出檔期、展出地點及展覽相關事項。
- (二)核定為合辦(免費)者，優先排定檔期及場地；自費展出者次之，並通知應繳納場地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依據本館展覽場地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表)。
- (三)各類檔期經排定後因故須變更檔期，由本館依實際需求協調處理。

十、場地設備維護費用項目及繳費方式：

(一)應繳之費用項目

- 1.訂金：請於檔期安排後依時限繳納場地費用總額之半數為訂金，逾期未繳費者場地恕不保留。
- 2.餘額：請於展出前二個月繳清場地費用全額，逾期未繳費者場地恕不保留，訂金不予退還。

(二)繳費方式

- 1.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國父紀念館，請掛號郵寄至本館展覽企劃組，信封內註明展覽名稱及聯絡方式)。
- 2.銀行匯款(請匯入臺灣銀行松山分行，戶名：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401專戶，帳號：064036070096，並註明展覽名稱及聯絡方式，匯款後請傳真收據至本館展覽企劃組：02-87801082)。
- 3.本館401專戶不開放ATM轉帳功能。

十一、申請展出者應遵守事項：

- (一)申請展出經排定日程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四個月通知本館，除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戰爭、嚴重傳染病疫、展出者死亡、重病等重要因素)，如未先行通知者，三年內不受理展出申請。
- (二)本館因業務需要收回展覽場地時，得通知申請者或受邀者改期，其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 (三)展出作品若有違反國策及善良風俗，得逕行停止展出，並於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作品不得有標價及買賣之商業行為。
- (四)場地佈置須配合本館開放時間前完成，展覽結束後，應回復場地原狀，如逾期限，本館不負展覽品保管責任。
- (五)展出者應維護本館展場設施，禁止於地板、牆壁及裝潢物上使用鐵釘、雙面膠、膠水等，若有違反規定，本館得強制拆除，所需費用及毀損賠償由展出者負責。本館展覽以使用展場現有設施為原則，如需增設臨時展覽設施，需事前提出施工計畫，經本館同意後始得施工。

- (六)展出者佈展應以申請核定之展場範圍為限，展場天花板及燈光加裝等，未經同意，嚴禁擅自使用，以策安全。如須佈置大型著地物品，應於展出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本館同意後辦理。
- (七)展場各項固定設備不得擅自更動、搬移、拆卸；展覽文宣品，應以中、英文雙語化標示，不得任意放置，違反規定者，本館得逕行處置，所需費用及毀損賠償由展出者負責。
- (八)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三個月，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本館刊登展覽訊息，逾期恕無法刊登。
- (九)各展覽場地嚴禁擺設花籃；開幕、剪綵、茶會等事宜，須於展出前兩週告知本館。
- (十)基於教育推廣，本館對展出作品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及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 (十一)展出期間應派員到場維護展品安全，並提供觀眾諮詢服務；作品如有被毀損或遺失情事，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 (十二)展出作品之裝框、包裝、運送、維護、布卸展及相關保險均由展出者負責。
- (十三)經本館邀請於中山國家畫廊展出者，請擇優一件以上展出作品贈送本館，並依國立國父紀念館典藏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十四)展覽期間展出者如有文化創意商品販售之相關需求，應以展出作品之內容及區域為限，並請於展出二週前逕洽本館；展售商品所衍生增加本館賦稅等費用支出，應由展出者負擔。
- (十五)藝文團體以聯展名義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展出者應以審查通過之作者名冊為限。
- 十二、展出者作品若涉及侵權等違法情事，得撤銷展出，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館相關規範及其他規定辦理。